

管線遷移不易等情形發生而導致開挖面無法順利於兩天內打設混凝土影響行人及商家招致民眾抱怨，本府除要求承商鋪設行人穿越踏板或覆工版，並確實做好安全措施外，當再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應加強與管線單位之橫向聯繫，減少因管線障礙影響工程進行之情形發生。

一 二六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工處

質詢題目：依據九十年十月二日府工衛字第九〇一六一四二三〇

○號函，中華電信辦理管線遷移時，係於何時將人行道踏板移位？承商為何沒注意？衛工處又於何時發覺？是否依法開出「工程施工缺失改善通知單」？對於該工程開挖後到打設混凝土時程嚴重延宕，難道開挖前的會勘僅是虛應了事嗎？對於台電公司與自來水查漏的責任要如何追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周議員柏雅書面質詢事項臚列及說明如后：

(一)中華電信辦理管線遷移時，係於何時將人行道踏板移位？承商為何沒注意衛工處又於何時發覺？是否依法開出「工程施工缺失改善通知單」？。經查中華電信係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進場辦理管線遷移，因施工需要將人行道踏板移位，承商因接續施作下個街廓故未察覺，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於九十年九月二日發覺，因該址係中華電信施工故未對其承商開出「工程施工缺失改善通知單

」，唯立即責請承商復舊鋪妥；並告知中華電信應對其施工區域加強工地管理及考量居民進出安全便利事宜。

(二)對於該工程開挖後到打設混凝土時程嚴重延宕，難道開挖前的會勘僅是虛應了事嗎？對於台電公司與自來水查漏的責任要如何追究？。查本段工程自會勘後，台電公司須辦理設計及安排停電時間種種，故歷時較長，而承德路二段六十三號、六十五號前騎樓及人行道經本府工務局衛工處發覺有自來水滲漏現象，為求工程品質避免二次施工等，故辦理多次會勘始發覺屬住戶宅內管線漏水，本工程自會勘日起訖各單位均盡力配合工程進度，日前經現場調查商家均表示對人行道更新現況滿意。

二綜前，本府工務局衛工處為求工程品質，致影響商家實非得已。尚請 諒察。

一 二七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雖然依市府規定人行道鋪面開挖後，夯實整平至打設混凝土底層之時間不得逾越二天，但是卻經常超過兩天甚至高達一個月的狀況，造成行人與商家諸多不便，市府必須要嚴格控管整個施工流程與品質，馬市長上任至今，共已完成哪幾處人行道更新？現仍施工中的更新工程有哪幾處？是否均依規定於兩天內打設混凝土底層？如果沒有，則請詳述人行道工程延宕的路段為何？延宕的原因各有哪些？各是如何處理？